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75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1號、第1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鄭嵐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鄭嵐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（包括各罪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）及得否宣告緩刑，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53頁)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均不在審判範圍內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已坦承犯行，並願意向告訴人誠摯道歉，同意告訴人經檢察官建議之賠償請求，攜帶新台幣（下同）45,000元到庭給付，希望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請求更為適當量刑，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

㈠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管道溝通處理與告訴人間之交往糾紛，竟以恐嚇方式與告訴人理論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法治觀念有待加強，兼衡被告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，惟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，未能達成和解，並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素行良好，且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大學畢業之智識

程度、目前無業、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卷第58頁），就被告所犯2罪各量處拘役40日，應執行拘役70日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先予敘明。

㈡被告於法院審理時對於有原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雖迄於本院審理終結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係因告訴人原已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準備程序時同意檢察官之建議，允諾被告給付45,000元予伊並道歉，便可和解，惟於同年11月9日審理期日，因故不願與被告和解，亦不接受被告道歉，更拒收被告攜帶到庭之45,000元（原審卷第56、57頁、本院卷第83至85頁），顯見本案未能和解賠償，尚難歸咎被告，且被告已有悔悟、致歉及彌補告訴人損害之心。

㈢按量刑時，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並宜綜合考量下列刑罰目的：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。次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而認定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、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，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點第1款、第15點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原審已審酌被告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，惟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，致未能達成和解，該因子並無鬆動，自難為被告有利方向擺盪。

2.原審就被告所犯2罪各量處拘役40日，係對稱其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，量刑尚屬允當。又原審另審酌被告所犯2罪時間接近，行為動機、態樣相同，以累加方式將使其刑度超過不法內涵，有違罪責原則，兼衡被告本案行為之整體評價，施以矯正必要性等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7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應認允當，並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尚無被告所述量刑過重之情形，上訴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緩刑之諭知

㈠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)。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，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犯罪後態度，予以綜合評價，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，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)。

㈡查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（本院卷第29頁）在卷可佐，可見其素行良好。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具悔悟之心，復考量其犯罪手段及情節，尚非激烈、嚴重，復始終展現誠意欲與告訴人和解，惟告訴人堅持不願和解，另衡酌其前述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情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促其自我約制，於相當期間內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